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212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UB27P)

開會事由：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曾總工程司正宗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本署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都市基礎工程組、住宅發展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建設組、營建管理組、城鄉發展分署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黃偉茹教授)

副本：

備註：檢送會議議程1份。

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壹、會議目的及背景說明

一、國土計畫係以各部門政策及其空間發展需求為重要基礎，透過空間規劃加以整合與協調，形塑國土整體發展架構，並可作為空間策略整合平台，透過將部門政策所涉及之空間需求、發展區位及配套措施納入國土計畫，並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相互銜接，可協助各部門政策在空間配置上與其他部門及地方發展需求進行協調，提升政策推動之整體性與一致性。

二、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本署自 112 年度啟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課題檢討，並於 114 年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蒐整分析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推動過程中各界關注之空間議題；另亦自 114 年建立「部門夥伴工作圈」，邀請各部會機關共同參與國土空間跨領域議題之研析與討論，強化部門政策與國土空間規劃之協作。

三、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擬定期間應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基於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相互合作及銜接關係，為因應新興國家重大政策及各部會政策調整，適時掌握各部門空間利用或保育需求，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本次通盤檢討推動方向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性質與功能定位

依據本法第 3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針對我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計畫，即基於國家永續發展核心理念，提出國家空間發展方向、原則、優先順序及重大空間區位選擇，由部門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相關實施工具予以落實，引導國土資源保育、管理及合理利用。

二、計畫年期、願景及目標

（一）計畫年期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的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本次通盤檢討綜合考量整體國家發展需求，以民國 139 年（西元 2050 年）為目標年。

（二）全國國土空間願景與目標

以「韌性、共榮、共好：建構安全宜居、永續發展之幸福國土」為願景，回應國土所面臨的多重挑戰，並以人民生活需求與世代公平為規劃依歸，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氣候風險、產業與能源轉型、城鄉發展差異及公共服務需求，整合住宅、產業、交通、能源、水資源、農業、生態及公共設施等空間政策，建立兼顧國家競爭力、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及國土安全之發展模式。

首先，面對氣候變遷極端化所帶來的災害風險，

亟需透過土地使用引導，結合跨域氣候調適體系，強化國土韌性，並確保糧食安全及生態底線的維護，因而建構「安全x韌性」面向下的調適、保育與產業基礎安全目標。同時，為解決土地競用與產業轉型需求，應整合區域產業布局、交通節點與生活圈規劃，提升國土空間連結效率，並導入智慧基礎設施與文化觀光資源，支撐「有序x共榮」面向所強調的區域均衡與綠色產業轉型。再者，針對城鄉差距與社會公平議題，則需建立土地正義導向的住宅與用地政策，兼顧弱勢群體、原鄉社區及多元族群的空間需求，推動在地自主治理與和諧環境營造，以落實「和諧x共好」面向的核心目標。透過上述策略之整合推動，使國土空間發展在安全、發展與公平之間取得平衡，邁向安全宜居、永續發展的幸福國土願景。（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初稿如附件 1）

（三）本次通檢主軸議題

1. 淨零與國土空間規劃：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整合能源、運輸、產業及都市發展等空間需求，強化土地使用與低碳運輸、再生能源及自然碳匯之協調，形塑低碳韌性國土。

2. 極端氣候與國土調適：面對極端降雨、淹水、乾旱及坡地災害等氣候風險，強化國土空間風險辨識與分區調適，將災害風險納入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管理。

3. 產業發展與農地調合：因應產業轉型及發展需求，兼顧產業用地供給與農地資源維護，強化產業空間

布局及土地使用調和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與農業永續發展。

4. 高齡化與城鄉生活品質：面對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城鄉人口變遷，檢視公共服務與生活機能配置，促進交通、住宅、醫療及照護等資源合理布局，提升城鄉生活品質。

（四）主軸議題落實方式

1. 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需求，納入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做為上位指導，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 強化各級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因應地方實際需求，以及本法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條文，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

3. 強化國土氣候風險治理：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之影響，銜接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災害防救法體系，以降低風險為目標，強化氣候調適、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開等策略。

參、報告事項

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定位及效果

（一）專章定位

全國國土計畫之架構涵蓋發展現況及預測、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

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應辦事項，分別從目標、策略及原則、執行準則、執行工具面向形成該計畫體系。

其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回應且不違背前面章節所定方向之前提下，按部門類別敘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其內涵可視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及自身政策推動所需，提擬具空間觀點之策略性協議文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政策目標及業務發展需求，研提相關設施、資源及重大建設之空間發展方向、區位需求與配置原則，並透過國土計畫之跨部門協調機制，整合相關土地使用需求及配套措施，以利各部門政策及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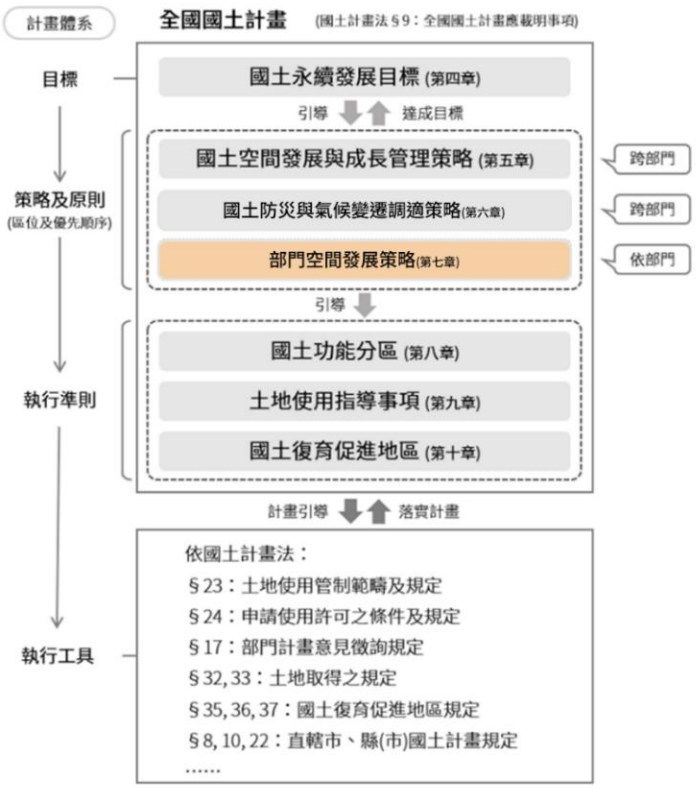

圖1 全國國土計畫章節架構示意圖

（二）可發揮之效果

部門於「各級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參與國土計畫，可將部門政策之空間需求適時納入國土整體空間架構及規劃指引，及早處理土地利用競合及空間配置議題，並以跨部會觀點形成具共識性之空間規劃或土地利用指引。因此，各部門推動政策及計畫所能獲得之實際助益，包含：

1. 協助政策及重大建設區位選擇：及早掌握土地使用條件與空間發展限制，作為部門政策、設施及重大建設區位選擇的參考。

2. 促進跨部門政策協調：及早辨識與其他部門間的土地使用競合及配套需求，降低後續政策推動的協調困難。

3. 提高政策與計畫推動可行性：透過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銜接，協助部門政策需求納入各層級空間計畫及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4. 提升政策資源配置合理性：結合國土空間發展方向，協助部門研議資源投入及建設區位的優先順序。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合作機制

部門政策或計畫轉換形塑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是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部門建立空間治理協作的起點。於國土計畫擬定階段（A 階段），著重於共同研擬與策略整合，透過跨部門協商、策略檢視及更新，將部門空間需求與區位條件納入國土計畫；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B 階段），著重於計畫落實與

滾動調整，除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循上位指導擬定地方空間發展計畫外，亦包含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修正土地使用管制或審議規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調整法令規定、政策計畫、審查／補助機制等執行措施，確保部門政策推動與國土計畫目標相互配合。藉由前後階段明確分工、持續協作，才能使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從法定計畫的文字，轉換為實際政策執行及引導空間發展。

表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合作機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備註
國土計畫擬定過程（A 階段）	提供重要部門建設區位及未來空間布局等相關資料。	分析跨部門空間布局，了解國土發展趨勢及競合關係。	全國國土計畫第 2 章～第 5 章。
	依循目的事業法令或政策計畫，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透過行政研商會議、工作坊、拜會討論等形式，確認適合納入之部門策略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第 7 章。
	1. 得主動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銜接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需求。 2. 協助就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提供意見。	評估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銜接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9 章。
	協助就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提供意見，並預為準備後續應辦事項相關工作。	確認「應辦事項」，包含辦理工作、主辦機關、年期等。	全國國土計畫第 11 章。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B 階段）	透過行政研商會議、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管道，協助提供意見。	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接上位計畫指導事項。	計畫審議
	確認需納入規範之對象、得許可之條件等。	依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修正相關規定，	法規修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備註
		例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提供個案審查意見，並參與相關審議會。	按開發計畫類型，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審議實務
	依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擬定配套措施，例如修正有關法令或行政規則、制訂作業手冊、調整補助條件、成立治理平台等。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事項辦理。	執行實務

（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範疇

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含「發展對策」以及「發展區位」，前者主要描述各部門的政策方向及內容，後者則指出部門在全國尺度的空間佈局、發展總量。針對撰擬內容涵蓋「政策資源空間策略」、「配套原則」、「政策資源區位優先順序」、「部門建設區位優先順序」等 4 種類型，建議應考量各該性質分別對應至對策與區位當中。

1.「發展對策」：強調合作機制與政策整合。

(1)跨部門資源對接空間策略：即「本項需要哪些部門一起做」，指導各部會於政策資源投入時，應遵循之「分工與合作機制」，例如涉及鄉村生活環境之長照資源及農再資源、農地多元價值（滯洪、碳匯等）展現等，以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整合，形成綜效。

(2)提案配套原則：即「新開發案件如何將本項納入考量」，指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提出各類開發案申

請時，需同時考量必要之「配套措施」。例如產業用地開發應檢視交通網路串聯、水資源取得、能源系統配置，並確保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及再生水供應等。

2.「發展區位」:提出空間區位條件、原則或先後次序。

(1)政策資源投入區位優先順序：即「本項政策資源優先投入之區位要件」,指導各部門政策資源應優先投入的區位。包含補助經費、稅賦優惠等。

(2)部門建設區位優先順序：即「本項建設（設施）適宜區位要件」,指導部門於部署建設與設施時，需依循的區位篩選原則。例如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利用既有園區閒置土地；若確需開發新園區，則應以既有園區周邊土地為先，並避免使用農業用地及生態敏感區位。

二、本署跨組政策合作案例

（一）再生水設施之於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對接

配合本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原下水道工程處）推動再生水政策，於現行（107 年公告實施版）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階段，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已納入再生水相關推動策略,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階段，新增「再生水處理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以銜接未來再生水廠興建開發需求。

（二）人本交通規劃之於開發許可審議、鄉村地區計畫之對接

1. 開發許可審議案件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及六腳鄉，開發面積約為89.58公頃，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許可。嘉義科學園區二期併同一期開發後，將帶動周邊產業及生活圈共同發展，且因鄰近故宮南院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將引進大量就業及活動人口，除應完善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設施，因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本案經專案小組及區域計畫委員會481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應妥善規劃本園區周邊聯外交通動線及人行友善環境：

(1)區內外動線整合規劃：本案區內道路系統全面規劃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規劃人行空間，並整合串聯區外既有動線。

(2)與周邊都市計畫串聯：本案緊鄰「嘉義縣縣治特區」，開發計畫與都市計畫地區街廓路口對接，於路口建置友善穿越空間，無縫接軌周邊都市地區人行友善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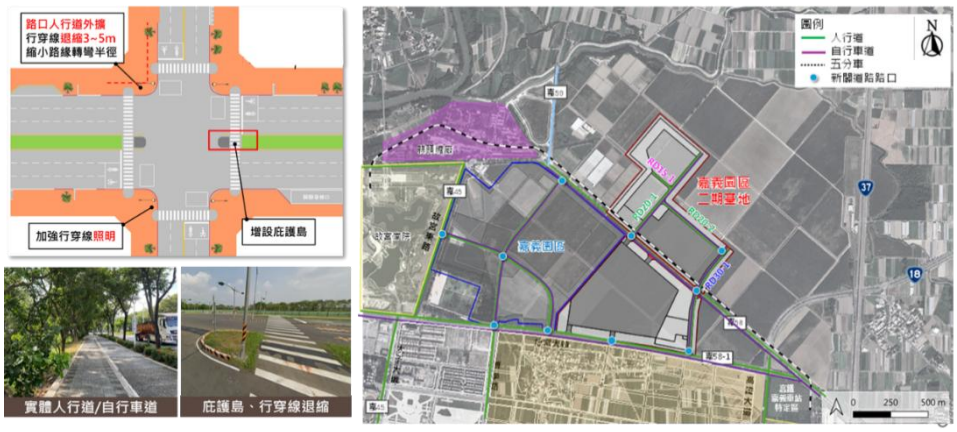

圖2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與周邊都市計畫串連規劃

2. 鄉村地區計畫

臺東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擬訂「臺東縣鹿野鄉（鹿野高臺周邊地區）鄉村地區計畫」，並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該計畫以完善公共服務設施、系統性補充人行及自行車道等為目標，並將本部及交通部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列為相關計畫，且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指導臺東縣政府後續應辦理鹿野高臺周邊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計畫，包含配合前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於計畫範圍內之主要通行動線建置環高臺人行及自行車道，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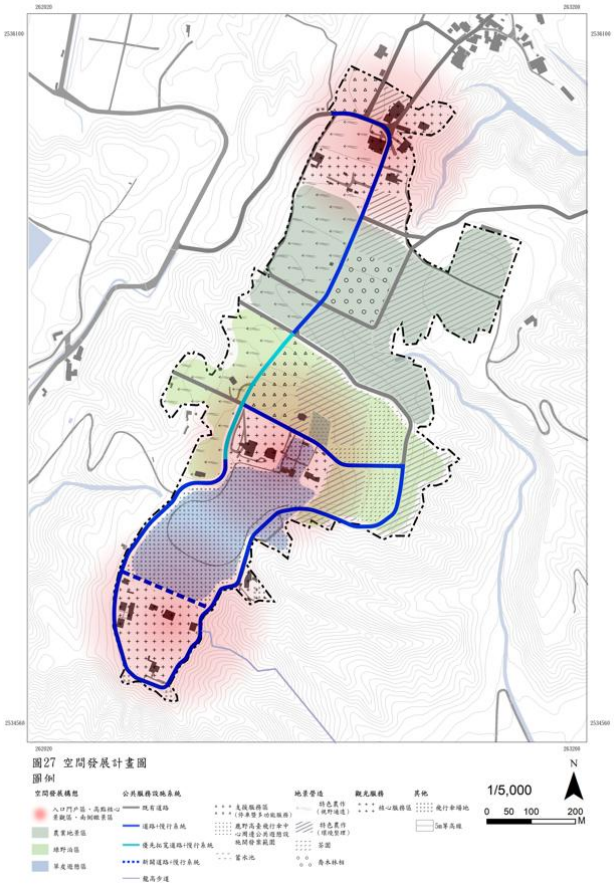

圖3 鹿野高臺周邊地區空間規劃配置圖

肆、討論事項：本署重要政策與國土計畫合作方向

一、下水道建設、再生水及人本交通之潛力合作項目

（一）下水道建設

1.對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表2 下水道建設對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面向	目標	相關內涵
安全X韌性	目標1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抗災韌性與流域治理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降低都市地區淹水風險。
	目標3推動能源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穩定供給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水資源循環利用，打造永續之基礎設施系統。
有序X共榮	目標1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適性永續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都市與聚落之居住環境品質與環境容受力。
	目標3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因應新興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建立雙向備援機制。
和諧X共好	目標 3 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促進鄉村生活整體共好	改善鄉村公共設施不足與水環境問題。

2.本次通檢之合作方向

(1)補充「新興開發案件」應履行要件：針對未來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件(使用許可)，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第 19 條[1]規範申請案件應依下水道法及相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廢污水處理設施等事項，建議將該等規範之精神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下水道設施空間策略。另搭配下水道建設政策目標（如提升污水處理率）及推動方向，

[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第19條，申請案件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涉及排放廢污水者，申請案件範圍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且下水道系統應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規定。

是否需強化申請案件於土地使用規則因應有關水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請本署下水道建設組協助提供意見。

(2)政策資源延伸投入「鄉村聚落」：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鄉村聚落長年缺乏污水處理課題，提出因應策略，例如小規模或生態型污水處理設施，並提供補助或其他政策資源。

(3)強化敘明「跨部會資源對接機制」：以既有機制為基礎，呈現跨部會資源合作方式，例如下水污泥資源循環與其他部會合作機制、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逕流評估或都市計畫檢討機制等。

(4)其他經本署下水道建設組評估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之事項，例如指導都市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新開發案件等。

(二)再生水

1.對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表3 再生水政策對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面向	目標	內涵
安全X韌性	目標1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抗災韌性與流域治理	增加水資源供給，降低乾旱風險。
	目標3推動能源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穩定供給	推動水資源與資源循環利用，建構永續之基礎設施環境。
有序X共榮	目標3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因應新興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建立雙向備援機制。
和諧X共好	目標2強化跨域治理，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均衡發展	透過跨區域再生水調度與產業用水雙向備援管網，促進區域水資源互補共享。

2.本次通檢之合作方向

(1)新增「新興開發案件」應履行要件：針對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件，考量現行多係由個案依循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將再生水使用相關承諾事項納入開發計畫。搭配再生水政策目標（如提升再生水供給量），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案件，是否要求應完備水資源及相關基礎設施，或應使用再生水達一定比例，請本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協助提供意見。

(2)提出再生水廠之空間區位擇定原則：因應水資源需求及調度情形、氣候變遷風險推估、污水處理廠條件等事項，將再生水廠布建之優先考量要件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3)強化敘明「跨部會資源對接機制」：以既有機制為基礎，呈現跨部會資源合作方式，例如放流水多元再利用等。

(4)其他經本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評估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之事項，例如指導都市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新開發案件等。

（三）人本交通

1.對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表4 人本交通政策對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面向	目標	內涵
有序X共榮	目標1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適性永續	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模式，引導日常生活設施配置於步行或自行車可及範圍內，營造宜居、適居的城鄉空間。

	目標 2 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數位連結性	落實人本交通，建構安全的國土運輸網絡。
	目標 3 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連結產業廊道、科技園區與就業核心，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和諧 X 共好	目標 3 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促進鄉村生活整體共好	因應少子女化與超高齡化趨勢，重視鄉村聚落生活環境營造及步行安全。

2. 本次通檢之合作方向

(1)新增「城鄉地區之人本交通規劃指導」：依循人本交通政策目標（如營造友善步行環境），針對都市計畫（含都市更新）及鄉村聚落律定差異化人本交通環境規劃原則，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搭配後續都市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審議予以落實。

(2)釐定政策資源優先投入之區位原則：結合既有政策計畫，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人口聚集、日常高使用強度、現況條件劣勢等地區作為優先改善區位，對接補助資源，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規劃。

(3)補充「新興開發案件」應履行要件：針對未來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件（使用許可），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第 14 條[2]規範申請案件應按使用需求及環境特性，設置道路、人行道等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建議將該等規範之精神補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另搭配人本交通政策目標及推動方向，是否需強化要求申請案件有關人本交通之規劃設計，請本署都

[2]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第 14 條，申請案件應依使用需求及環境特性，由申請人於使用範圍內設置下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一、道路、人行道。 ……三、污水處理排放、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必要之環保設施。 ……。

市基礎工程組協助提供意見。

(4)其他經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評估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之事項，例如指導都市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新開發案件等。

表5 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參考方向

部門類別	項目	參考方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重要公共設施	下水道設施（污水下水道）	• 建議納入對於縣市國土計畫污水下水道部門空間計畫之整體性指導（例如宜蘭縣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 建議新增聚落式多元污水處理系統相關政策。 • 建議納入與其他部門政策對接內容（例如下水污泥資源循環、產業園區開發再生水需求與跨域調度機制等）。 • 建議納入下水道法第 8 條有關專用下水道相關修法內容。 • 建議納入放流水多元再利用（包含農業灌溉）等政策內容。	下水道建設組
	下水道設施（雨水下水道）	• 建議對於縣市國土計畫雨水下水道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供整體性指導。 • 建議考量易致災地區（高風險地區），結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落實改善措施，例如結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公設專通盤點與指認優先增設對應措施地區。 • 建議納入與其他部門政策機制對接內容（例如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審議等）與落實工具。	
	水利設施之水資源設施（再生水）	• 建議新增對於縣市國土計畫水利設施空間策略之整體性指導，包括指認優先推動污水再利用之區位條件，以及應積極推動建立產業用水雙向備援管線[3]之已發展地區及新興發展地區等。 • 建議新增應優先配合既有水網以興建自來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3] 本建議事項係指考量已發展地區之管線相對完備，若就近從既有管線延伸至鄰近新興發展地區，除可降低成本外，亦可創造建立產業用水雙向備援管線之有利條件，使已發展地區與新興發展地區間的產業用水可互相調度。

部門類別	項目	參考方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水管線、淨水廠、再生水廠、污水處理系統、區域調度管線、水源設施（伏流水、水井、人工湖、海淡廠等）。 • 建議納入與其他部門政策機制對接內容，例如預計 115 年核定之水資源經理計畫。	
運輸	人本交通（本次建議新增）[4]	• 建議新增針對新興開發地區與都市更新地區之人本交通環境規劃原則，作為先期審議指導。 • 建議因應我國超高齡與少子女化之社會發展趨勢，並呼應現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針對行人使用熱區優先改善之原則，將日常高使用強度地區明定為政策資源之優先投入區位。 • 建議納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方案，指導地方政府，落實校園周邊人行環境之系統性改善。 • 建議參考國家「2050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之低碳運輸網絡相關政策，納入主動運輸與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對接機制。	都市基礎工程組

二、其他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事項

除前開討論事項外，考量現階段係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初期研商過程，為完整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本次通盤檢討之想法，協調並確保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具一致性方向，爰請各與會單位表示意見，例如因應近年國家重要政策、計畫或相關法令修正所需國土計畫納入研議事項，或其他對接國土計畫需求等。

三、後續規劃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提擬方向

[4]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有 13 個市（縣）於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提出「人本交通」相關內容，爰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將本項新增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範疇。

業務單位預計於今（115）年底前確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願景、目標及相關推動策略，於116年初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將請各部門協助提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以利彙整為全國國土計畫相關章節內容。

基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有關單位參考以下4點方向，預為提擬各該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

1. 更新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檢視現行全國國土計畫（107年版）第六章所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如附件2），對應近年法令修正及相關政策計畫，更新「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內容。

2.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點，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回饋部門法令、政策或計畫：為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相互銜接合作，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國家政策目標，承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補充納入空間指導策略（含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區位條件、優先次序等）。

3. 提出中長程具體土地使用供需：盤點至計畫目標年（按：民國139年），業經評估並確認增設之部門建設及其區位，抑或因應人口變遷趨勢或產業轉型，預計將釋出待活化之土地；至目標總量部分，為保持各部門政策滾動檢討之彈性，本次原則無須納入。

4. 提列應辦事項：依循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需配套措施，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待於後續一定期間內完成之事項，例如修正法令、訂定準則或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落實審查或督導等事項。

擬辦：

一、請本署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都市基礎工程組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預為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初稿，並於後續搭配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二、另基於「住宅」亦為內政部重要施政重點，且屬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必要項目，後續將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會議進行討論，故請本署住宅發展組協助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或資料。

三、針對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綜合評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1、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初稿）

以下內容係本署「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研析成果，將配合歷次研商、座談及有關會議意見滾動調整。

【安全X韌性：強化環境調適，永續國土資源】

一、目標 1：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抗災韌性與流域治理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強化國土空間之防災、減災及復原能力，以提升整體國土抗災韌性。另為達水資源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推動上、中、下游整合治理，整體考量水資源保育利用、水質保護、國土保安、城鄉氣候變遷調適及低衝擊開發等事項，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並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制，改善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以確保供水品質與國土安全。

二、目標 2：維護糧食安全，促進農地多功能價值

在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情勢變動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此外，因應農業環境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趨勢，農地除糧食生產功能外，亦具備生態保育、氣候調節、碳匯、水源涵養及景觀維護

等多元功能，應確保宜維護農地之品質與合理利用，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維護農業水土資源與生產環境，並引導農地合理配置與利用，促進農業生產、生活與生態之協調發展，提升農地整體多功能價值。

三、目標 3：推動能源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穩定供給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及氣候變遷之影響，能源及水資源已成為重要國際戰略資源，我國應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原則下，推動能源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透過推動再生能源與新興水源（再生水、海水淡化）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與節能減碳。另為確保國家整體運作與社會發展之穩定，應進一步強化能源、水資源設施與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空間配置合理性與防災應變能力，提升設施之安全性、穩定性與抗災性，並促進城鄉發展與能源、水資源、關鍵基礎設施之整合規劃，在不影響國土保育、海洋生態保育原則之前提下，建構安全、穩定、永續且具韌性之資源與基礎設施使用環境。

四、目標 4：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陸空間管理與環境維護

我國中央山脈及周邊地區已透過各部會推動各類保護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形成重要之生態保育軸；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系統變動，應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海岸管理、海域資源保護及重要生態廊道

之串聯，並整合河川流域、農業地景及各類生態資源地區，以建構由高山、平原、海岸至海洋之完整國家生態網絡。此外，應強化海陸整體空間管理，兼顧國土利用與生態保育需求，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與管理，並維護物種棲地及生物多樣性。

【有序×共榮：經濟多元發展，引導城鄉均衡發展】

一、目標 1：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適性永續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減少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尚得以滿足居住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並應考量性別、年齡結構、社經條件等因素，以公共設施轉型檢討、推動社會住宅及長照服務設施等方式，協助改善弱勢階層住宅、就業、教育及醫療照護政策所需設施及友善社區環境。此外，城鄉發展應因應各地區自然環境條件、產業基礎及文化脈絡差異，以適性發展為原則，尊重地方自明性與發展特色，配置適當公共服務與基礎設施，提升鄉村聚落生活品質。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既有發展地區其周邊地區為優先發展範圍，以建立城鄉發展秩序。

二、目標 2：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數位連結性

在促進城鄉集約發展及淨零排放前提下，應落實人本交通，以既有大眾運輸系統為基礎，導入運輸行動服務及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整合公共運輸服務，建

構都會地區無縫運輸網絡，並改善產業與國際運輸據點連結；同時，應合理配置數位通訊基礎建設，強化遠距通訊及資訊流通。在軌道運輸或高（快）速公路系統無法連結之地區，應配合未來先進運輸發展趨勢，透過地區型轉運站與公車接駁、自動運輸或共享運輸等整合系統，提高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連結性，離島地區並應強化緊急醫療運輸與綠色運輸發展，以建立安全、智慧且虛實整合之國土運輸網絡。

三、目標 3：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為強化國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未來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再生能源供給情形、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校院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並應以減少產銷碳足跡、提升大眾運輸、促進綠色生產為原則，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另因應國際趨勢所造成產業需求變化快速之情形，應強化國土空間配置之彈性調整能力，並積極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包括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結合都市發展等策略）、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促使土地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時提供，以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四、目標 4：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推動永續文化觀光產業

我國已透過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等推動兼具生態教育及景觀遊憩之觀光旅遊，為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場域、以文化觀光厚實深度旅遊基礎，應整合各區域文化觀光資源、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生態資源及生活地景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既有點狀觀光據點經營出發，逐漸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觀光區域等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化觀光之動能。並透過評估環境承載能力與基礎設施條件，適度引導觀光設施與相關服務機能之配置，以避免造成環境負擔及提升觀光產業品質。

五、目標 5：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加強投入宜維護農地之農政資源以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並鼓勵農地從事農業產、製、儲、銷之多元利用，以促進農民持續生產、農地農用，同時配合「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政策，提升農民收益、農業產值，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和諧×共好：落實社會公義，提升整體福祉】

一、目標 1：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為確保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針對因緊急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予以合理補償；對於安全堪虞，除研擬該地區復育計畫外，應透過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以確保發展公平。

二、目標 2：強化跨域治理，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均衡發展

因應社會結構及地緣關係變遷，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適時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以提升競爭力。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適時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三、目標 3：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促進鄉村生活整體共好

為解決鄉村地區長期缺乏整體規劃及資源投入，而有公共設施不足、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問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以追求公共利益及改善社會福祉為目的，整體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需求，盤點課題與規劃因應策略及研擬整體空間構想。並透過整合部門計畫、政策、資源及民間力量，協助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之民眾，處理長久以來困擾之土地使用問題，提升鄉村生活機能與環境品質，同時賦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意願參與者共同承擔責任之機會。

表6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初稿）

目標面向	本次建議調整內容
安全 × 韌性	目標 1：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抗災韌性與流域治理
	目標 2：維護糧食安全，促進農地多功能價值
	目標 3：推動能源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穩定供給
	目標 4：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陸空間管理與環境維護
有序 × 共榮	目標 1：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適性永續
	目標 2：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數位連結性
	目標 3：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目標 4：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推動永續文化觀光產業
	目標 5：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和諧 × 共好	目標 1：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目標 2：強化跨域治理，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均衡發展
	目標 3：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促進鄉村生活整體共好

附件 2、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節錄

部門類別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項目	細項		
運輸	-	四、公路運輸[5] （一）整合土地與運輸規劃，分階段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二）加強整合各區域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 （三）透過建立營運階段績效評估機制，審慎評估高(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四）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 （五）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五、都市公共運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	在永續運輸理念下，各區域或廊帶之公共運輸發展如下： （一）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 （二）東部地區城際運輸以臺鐵為主，公路公共運輸為輔。 （三）都會區應強化臺鐵快捷功能，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網。 （四）臺鐵支線應強化區域觀光與接駁，並與高鐵及臺鐵車站連結，同時納入地區運輸系統服務。 （五）偏遠地區輔以社區接駁公車或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六）同時推動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票證及資通訊之整合，並管制私人運具使用等配套措施。

[5] 現行運輸部門發展對策另包含空運、海運、軌道運輸、離島運輸，此處僅節錄與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業務相關之內容，即公路運輸及都市公共運輸。

部門類別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項目	細項		
		（二）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 （三）建立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與完整規劃（如公車系統整合轉乘、站牌與候車空間調整、停車轉乘捷運規劃、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規劃等），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四）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住宅	-	一、社會住宅 （一）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參與，並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社區之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之部分，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形成共存共榮之整體。 （二）修正住宅法，將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率出租予住宅法所規定之弱勢身分者，提高至 30%以上，將有更多弱勢民眾受益；另亦規	社會住宅至民國 109 年預期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至民國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部門類別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項目	細項		
		定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保障更多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 （三）檢討轉型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式，提供業者相關服務費用、稅賦減免等誘因，房東則提供相關公證費、稅賦減免、簡易修繕獎勵金、保證收租、保險等誘因。 （四）建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關係，藉由中央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土地、中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及及非自償性經費等方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 二、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推動成果及相關機制，並依住宅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研擬「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三、都市更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	

部門類別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項目	細項		
		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重要公共設施	下水道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 1.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同步規劃建設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並優先加強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2.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3.污泥處置方向以「中間處理為手段，多元再利用為目的」，逐步建構我國下水污泥再利用之本土技術，帶動產官學界參與污泥再利用技術之研發與推動。 （二）雨水下水道 1.全面評估全國都市計畫地區，設定以區域為對象之都市保護標準，逐一提出合理合適之都市保護標準，以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一）預定規劃辦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 95 處，其中目前已有 83 處系統建設中，且正建設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共 24 座，其相關需地總面積為 114.1 公頃，全國已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 110 處，預定主次幹管長度為 2,404.05 公里、公共污水處理廠 65 座，其相關需地總面積為 176.57 公頃。 （二）規劃推動 7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計畫，其所需地總面積約為 32 公頃，可提供約 29 萬 CMD 之再生水經高級處理後供給鄰近工業或產業使用。 （三）未來污水下水道發展仍將以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水資源保護地區為主要分布地區，並視實際情形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優先次序。 （四）至民國 105 年底規劃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計有 356 處，總規劃面積為 4,595 平方公里，幹線總規劃長度為 6,829 公里，已完成的雨水下水道幹線長度為 4,950 公里，雨水下道實施率達 72.48%。另全國都市計畫地區內已完成 192 座雨水抽水站，都市計畫地區總保

部門類別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項目	細項		
		2.透過都市總合治水推動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盤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提出都市滯洪潛力區位；利用公共設施多功能使用，將可行之公共設施用地作雨水調節池使用，以配合現有雨水下水道設施聯合運用，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 3.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開發案件管制，預先避免高淹水風險區位進行大幅度的開發，並透過低密度開發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以達成海綿城市之目標。	護面積為 390 平方公里。 （五）雨水下水道發展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易淹水區域為主要地區，將依人口密度、都市發展等權衡輕重，並以「滯洪」、「減洪」及「分洪」之綜合治水理念，重新檢討規劃建設以提高保護，並配合改善抽水站等附屬設施工程及規劃設立滯洪池，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可改善雨水下水道幹線 100 公里，可增加都市滯洪量 50 萬立方公尺，增加保護面積 200 平方公里。
重要公共設施	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已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四大水資源經理策略因應。除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自來水法、水利法等節水三法已分別發布施行外，亦積極擴建輸水管網設施、強化彈性調度機制、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水庫整體防淤等，另於各區域亦持續增加可供水量，俾提高供水穩定度。相關水資源建設計畫或方案將持續考量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循序推動實施。 （二）水利： 1.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	（一）水資源：於民國 120 年前完成之傳統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 2,820 公頃，加上其下游須配合之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 75 公頃，合計需地面積約達 2,895 公頃；另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之需地面積約 60 公頃。至於民國 120 年以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其需地面積（含自來水設施）估計約 1,115 公頃。 （二）水利： 1.依整體流域治理及氣候變遷需求，檢討各中央管河川降雨量防護目標重現期距（25 年至 200 年不等）之洪峰流量防洪保護能力，並加速建設中央管河川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94%；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排水設施完

部門類別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項目	細項		
		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全民防災及結合民間企業與志工力量參與防救災作業。相關水利建設計畫或方案將持續依治理計畫及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循序推動實施。 2.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因應策略，包括輔導執行單位治水觀念及工法之改變、依據治理計畫佈設堤防，並優選具保護標的價值之河段，以系統性治理原則興辦；持續研究流域土砂沖淤平衡計畫，減免土砂災害。 3.未來應將流域綜合治水納入國土整體規劃，修訂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規及計畫，加強都市保水能力，透過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4.訂（修）定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加強落實土地開發與各類排水出流管制，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與建築物管理等相關規定及制定審議規範。	成率提升至 95%。 2.降低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流域與區域排水集水區內 1,150 平方公里常淹水地區之淹水風險。 3.加強海岸防護能力，確保海岸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之防護能力，並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